

人保寿险附加康宁人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保险金的给付
- 4.4 保险金申请时效

5.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5.1 投保范围
- 5.2 保险费调整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意外伤害
- 6.2 全残
- 6.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5 遗传性疾病
- 6.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7 现金价值
- 6.8 手续费
- 6.9 我们认可的医院
- 6.10 周岁
- 6.11 重大疾病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我们保留调整保险费的权利.....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人保寿险附加康宁人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康宁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人保寿险康宁人生终身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一年内因**意外伤害**（见 6.1）原因导致并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 6.11）（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第二年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并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15%**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二年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二年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重疾发生日以后的主合同各期应交保险费。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一年内，因非意外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6.2），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第二年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15%**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二年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只对本

合同有效期内首先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重大疾病确诊的时间。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达到重大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6.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6.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6.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6.6）。

发生上述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2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6.7）；若未交足2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见6.8）后退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对应的**责任免除内容与主合同相同。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3.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4.2 保险金申 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 保险金申 请

请递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6.9）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如有必

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与主合同相同。

全残保险金申请 与主合同相同。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4.4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5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5.1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年满 18 周岁（见 6.10），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5.2 保险费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须向主管单位报备），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保险费。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6.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2 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我们认可的医院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 6.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6.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7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8 手续费** 指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依据本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3 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
- 6.9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若我们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6.10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 6.11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注 1）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三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2）；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4);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3.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14.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5.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7.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9.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1. **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3.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终末期肺病：**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慢性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_1 持续低于 1 升。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5.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26. **多发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主任级医生确诊。多发性硬化症必须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27. **经输血导**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注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注 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注 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条款全文结束)